

#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二次）

项目编号：**JL[2021]G10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1]13852号

采购项目编号：JL[2021]G108-1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刘博文 联系方式： 0451-51095052/0451-51095053（分机号1）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刘博文 联系方式： 0451-51095052/0451-51095053（分机号1）

#####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刘博文 电话： 0451-51095052/0451-51095053（分机号1）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新区绥化路恒大珺庭4栋2号门商服（中国石油对面）

联系人： 刘博文

联系电话： 0451-51095052/0451-51095053（分机号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6号

联系人： 赵芳

联系电话： 87113081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1份。</p> <p>；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 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于中标结果成立后三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付清。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发支行</p> <p>银行账号：23001867136050501611</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li> <li>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li> <li>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li> <li>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li> <li>（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li> <li>（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li> <li>（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li> <li>（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li> </ul> </li> </ol>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总价</p>
2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3	其他	

2	项目兼投兼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4	中规则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70号）要求，依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以及2020-2021年新增相关法律法规，对我省现行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新纳入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职能所涉及法律法规梳理行政处罚权，通过法律依据、法律责任建立我省生态环境自由裁量权基准体系，提供可发文公示电子版本并纳入分类管理。建立适用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需要的自由裁量权基准体系，并对现有裁量计算器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的公正度、公信度和透明度，并形成兼顾部门、行业特点，接口标准通用、规范的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引擎，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共享系统建设成果提供基础平台。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期：支付比例40%，完成自由裁量计算器升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期：支付比例30%，完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规则》编制，项目验收，提供验收资料，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质保金后，支付合同款的30%。质保期结束后归还乙方质保金。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h2 style="font-size: 2em;">技术参数要求</h2>



## 1.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70号）、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提供的制定方法，结合本地区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有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发和运用电子化的自由裁量系统，严格按照裁量规则和基准设计并同步更新。有条件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省级环境行政处罚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系统、统一裁量，并与国家建立的环境行政处罚管理系统联网。

### 1.1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70号）要求，依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以及2020-2021年新增相关法律法规，对我省现行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新纳入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职能所涉及法律法规梳理行政处罚权，通过法律依据、法律责任建立我省生态环境自由裁量权基准体系，提供可发文公示电子版本并纳入分类管理。在我省现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信息化基础上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以及省政府当前对于规范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要求，结合近年我省的工作实践，进一步细化、量化我省自由裁量权规范，杜绝“任性执法”和“一刀切”。

### 1.2 技术要求

裁量基准梳理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结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本着处罚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相当的原则，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手段建立具有强扩展性和延伸性的裁量计算器，实现行政处罚裁量的规范化运作环境，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化执法水平。

### 1.3 建设标准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70号）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

国务院《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环保部《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

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

省政府令〔2018〕第10号《黑龙江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自2019年1

月10日起施行

Web服务技术要求（参考UDDI、SOAP、WSDL等国际标准）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关于印发〈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信〔2011〕455号）

同时根据编程标准化要求，实现系统功能模块化、预备标准接口等要求，并选用兼容涉密系统的字处理软件、图形文档软件要求实现兼容国家标准（GB/T 20916-2007《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规范》，简称“标文通”，英文缩写（UOF）。

#### 1.4 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 （1）规范化、标准化原则

项目建设应当充分考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的现状，满足自由裁量权工作精细化、规范化要求。

##### （2）实用性原则

充分考虑黑龙江省当前工作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循序渐进，稳步推进，保证系统实用性。本着节俭、务实、高效的精神，充分挖掘和利用现有资源，减少重复投入。

##### （3）安全保密原则

通过各种安全技术手段，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遵守现行的各项保密制度和规定，尚未公开或不宜公开的数据与信息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被处罚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开放给未经授权的用户，裁量计算器需要保留裁量信息。

##### （4）先进性原则

在系统总体设计上，应当借鉴国内已有的相关经验。在技术上，采用国际上先进、成熟的技术，使得设计更加合理、先进。在注重系统实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在软件开发思想上，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和面向对象的理论来设计，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在系统设计上，应能满足跨平台、易移植、强兼容等要求，同时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适应于现场执法环境，不易出现故障和异常情况。

##### （5）易用性原则

应当充分考虑当前环境保护人员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水平，保证系统使用的易用性原则。

##### （6）可扩充性原则

采用面向对象、面向服务的设计思想，按不同的网络、不同的功能、不同的职能划分成各种功能组件，各功能组件既可以独立形成系统又可以组成一个综合系统，方便实现从子系统到综合系统，从综合系统到独立系统的升级过渡，保

护用户的投资。

#### (7)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

要加强研究分析，制定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循序渐进，稳步推进，防止生搬硬套。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改革创新，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清细化和规范化。

## 2、技术实施要求

### 2.1 框架建设要求

裁量计算器应采用成熟、灵活的架构以及模块化的开发方式，模块接口开放、明确，便于后期与行政处罚平台结合应用。

### 2.2 技术线路要求

裁量计算器的开发应在现有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议采用下列的技术路线：

- (1) 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
- (2) 采用基于分布式计算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和系统开发；
- (3) 采用应用服务器和组件开发技术，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 (4) 依据SOA标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5) 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采用面向对象或面向过程的方法分析和设计系统；
- (6) 采用Web Service技术；
- (7) 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技术支持大型的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建立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议采用SQL Server2008及以上版本；
- (8) 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程序中，凡是不能确定的因素，做到参数化，以达到通过对参数的设置就可适应不同的情况，不同应用时期的要求。

### 2.3 接口设计要求

应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发过程中设计的一切符合标准要求的规范化应用服务(Web Service)或接口服务。

## 3、具体业务要求

### 3.1 裁量基准梳理及编制

1)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对黑龙江省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梳理调整，形成包含每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因子、个性裁量因子的自由裁量权基

准电子版本并进行分类管理，设立并细化必选裁量因子。纳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免于行政处罚和从轻处罚违法行为清单（试行）》有关免于处罚和从轻处罚事项及判定条件。

2) 依据现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对本省地方法规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新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处罚事项所涉及法律法规梳理法律依据、法律责任及裁量基准，提供可发文公示电子版本并纳入分类管理。正式发文公示的法律依据、法律责任、裁量基准纳入裁量计算器法律法规、裁量基准数据库，以供全省各级裁量计算。

3) 配合我省完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规则》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项 涉及到的法律法规（63部）

序号	一、法律（12部法律）	备注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02年8月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4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修正）	
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1998年1月1日实施，2019年8月第四次修改，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8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1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改）	

1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b>二、行政法规（13部）</b>		
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14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2010年3月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15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6	4.《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2月通过，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17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0月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8	6.《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通过，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19	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03年6月4日通过，2010年12月修正）	
20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年1月通过，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2月修改）	
21	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8年8月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修改）	
22	10.《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1月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23	1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4	1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8月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	
25	1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0年12月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b>三、部门规章（28部）</b>		
26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

27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28	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4年12月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29	4.《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30	5.《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8号，2014年12月修订，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1	6.《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令第19号，2013年1月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32	7.《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2004年12月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33	8.《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1号，2010年12月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34	9.《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2017年12月通过，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	
35	10.《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二次修改）	
36	1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37	1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7年12月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38	1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2004年5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39	14.《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0	1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41	16.《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 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42	17.《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43	18.《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44	19.《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12月6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45	20.《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46	21.《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	
47	22.《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48	2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49	2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2019年10月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0	25.《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51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52	27.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53	28.《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4月12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b>四、地方性法规（7部）</b>		
54	1.《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修正）	
55	2.《黑龙江省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6月5日施行，2018年4月26日修正）	
56	3.《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2015年4月修正）	
57	4.《黑龙江省辐射防治条例》（2011年9月1日施行，2015年4月修正）	
58	5.《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59	6.《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60	7.《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28日）	
五、政府规章（3部）		
61	1.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6.2.8，2016.11修正）	
62	2.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1999.12.27，2009修订）	
63	3.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1.10.1，2009年修订）	

法律法规梳理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一一对应法。应按照处罚条款对应的违法行为逐项进行拆分，一个行为对应一项行政处罚权力。

2）一多对应法。应按照一项环境行政处罚权力对应多条类似的条款。条款按照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进行排列，供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选择适用。

3）组合对应法。应将梳理出行政处罚权有关内容进行对应对接，保障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在不失责、不越权的范围内进行实施。

裁量基准的梳理应遵守以下原则：

1）量化裁量基准。应针对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人情罚、随意罚等问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处罚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相当的原则，在设定裁量基准时引入比例原则，以保障其实体内容上的客观、公平、公正。根据比例原则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全面考虑各种因素，综合衡量各种利益关系，使其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与所追求的行政目的相适应、成比例。比例原则的要求具体包括：过罚相当、严格程序、重在纠正、综合考虑、量罚一致、罚教结合等方面。

2）数化裁量基准。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设计思路，总结梳理一线执法人员的“经验理性”，运用数学的方法，将违法行为情节、后果进行数化，并以自由裁量二维数组为基础，借助现代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解决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遇到的“规定模糊、幅度宽泛、标准不客观”等难题，从源头上防止滥用和乱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环境行政处罚工作合法、合情、合理。

3）细化裁量基准。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明确5个方面要素：一是范围明确，要求必须在环保法律规定的空间内。二是目的明确，必须符合立法者的本意。三是来源明确，应当是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一线执法经验的归纳总结。四是方法明确，运用比例原理，采取列举、类比等方法及召开专家认证会、采集现有案例、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等，确定裁量范围，设定裁量因子。五是形式明确，设立相对固定的、具体的评判标准。

详细梳理格式如下表所示：

违法表现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情节 (个性基准)	1	超标因子		轻微	1			轻微	
			1个	一般				一般	
			2个	较重				较重	
			3个	严重				严重	
			4个及以上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2	排放去向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轻微	2			轻微	
			IV类水体	一般				一般	
			III类水体	较重				较重	
			I、II类水体	严重				严重	
			饮用水源地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3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轻微	3			轻微	
			5天以上不足10天	一般				一般	
			10天以上不足20天	较重				较重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严重				严重	
			1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生活、餐饮废水	轻微				轻微	
			一般工业废水	一般				一般	
违法后果 (共性基准)									

4	超标 排放 种类	含有毒有害 污染物的废 水	较 重	4		较 重
		含二类污染 物的废水	严 重			严 重
		含一类污染 物或重金属 、病原体、 放射性物质 的污水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5	超标 排放 倍数	超标0.5倍 以下	轻 微	5		轻 微
		超标0.5倍 以上1倍以 下	一 般			一 般
		超标1倍以 上2倍以下	较 重			较 重
		超标2倍以 上3倍以下	严 重			严 重
		超标3倍以 上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 3.2 裁量计算器

对现有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中的裁量计算器，按我省多年实际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当前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升级：

1.对裁量计算器进行整体框架升级，增加兼容性以适应现行软件技术要求。对裁量基准相关法律法规、裁量基准数据库进行升级，增加设置裁量基准中必选因子功能；

2.按照我省实际提出的裁量金额调整幅度对现有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模型进行测试。在现有各种违法行为中选取各类典型裁量计算及黑龙江往年相关裁量结果问题进行测试，以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需要；

3.升级修正裁量，对地区差异、经济承受力等修正裁量因素进行优化；

4.裁量计算设计，按照新构建的调整幅度对处罚裁量二元函数数学模型进行升级改造，且裁量结果可以达裁量上限及裁量下限，增加必选项和单独裁量结果痕迹保留、查看功能。

5.纳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免于行政处罚和从轻处罚违法行为清单（试行）》有关免于处罚和从轻处罚事项及判定条件。

### 3.3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裁量基准维护功能升级改造，按照新梳理完成的裁量基准格式进行

调整，增加包括必选项等属性功能。

## 性能要求

裁量计算器采用标准和开放的架构技术，降低技术风险和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性，保持系统的兼容性、可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 （二）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要求投标人给出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建设工作；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投标人如需对正在运行的应用系统进行调整与升级，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所涉及系统的数据安全与稳定。

###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符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要求，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招标文件要求为依据。

试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间，承建方应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顺利进行。

验收。系统试运行过后，由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承建方应至少提供相关的纸质技术资料（三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同时提供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以及所有自开发应用系统的源代码介质和购买的工具软件授权。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将按照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承建方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承建方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承建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

本项目要求提供**24**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终生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如果软件发生故障，承建方应在**4**小时内调查故障原因并及时免费修复直至系统性能的设计要求。

### （六）产品版权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所有内容及权利全部归属于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所有内容。

说明	免费服务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内容出台、修订，应免费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升级改造(裁量计算器升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分 商务部分1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30.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指标项目要求的得 <b>30分</b> ；高于招标文件指标项目要求不加分；标“★”的为 <b>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b> ，如不满足“★”号条款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无标识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b>3分</b> ；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2.0分)	方案应包括：项目管理、系统升级、系统验收，每项 <b>3分</b> ，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本项目适应性，满分 <b>9分</b>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全面详实扣 <b>2分</b> ，没有方案不得分。承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设置得 <b>3分</b> ，无承诺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计划安排；③培训师资情况；④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⑤培训形式及组织方式；每项 <b>2分</b> ，满分 <b>10分</b> ，培训方案合理且内容全面详细，每项得 <b>2分</b> ；内容不合理且内容不全面，得 <b>1分</b>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b>0分</b>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模式；②售后处理办法；③售后解决时间；④售后服务专线；⑤售后服务期限；满分 <b>5分</b> ，上述方案每少一项扣 <b>1分</b> ，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b>2019年01月01日</b> 至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止，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b>1.5分</b> ，最多得 <b>3分</b> 。注：要求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及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同时提供用户主管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核实。
	供货期 (10.0分)	供货期保证措施含①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计划；②应急及突发状况的处理预案；③拖延供货的赔付方案及处罚措施，以上每项 <b>2分</b> ，有理有据，能够充分保证所有产品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货并完成安装的得 <b>6分</b> 。措施欠缺、内容含混、不明确的每小项扣 <b>1分</b> ；没有不得分；2、供货期每提前 <b>2天</b> 加 <b>1分</b> ，最多加 <b>4分</b>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JL[2021]G108-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